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30
聯絡人：陳淑芳
電 話：04-37061617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主字第1050147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主（會）計人員審核國內出差旅費應行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（會）計人員辦理國內出差旅費報支審核，應確實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暨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辦理，對預算是否容納、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（章）、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（含應附具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是否備齊）、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等詳加審核。
- 二、另參照教育部會計處黃處長永傳於103年8月31日修正國防部主計局（民98）發行主計季刊326期「由合法憑證與真實憑證之分際探討內部審核人員之職責—以報支國內旅費為例」略以，審查旅費向以書面審核為主，故浮報旅費被檢舉，絕不能以業經會計人員審核同意報支而卸責。爰請加強宣導差旅費報支，出差人應本誠信原則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，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不

得重複申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、本署主計室

2016-12-14
11:05:58